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6—023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至6月22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公司之间的《J18发动机项目技术所有权共有合同》,并授权公司总裁范炘代表公司签署该合同。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邱天高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琨女士、李显君先生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2016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6—024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2日至6月22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批准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江铃集团”)之间的《J18发动机项目技术所有权共有合同》,并授权公司总裁范炘代表公司签署该合同。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邱天高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琨女士、李显君先生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注册地点:南昌市迎宾北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邱天高

注册资金:15亿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1991年7月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股权结构:南昌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整车、发动机、底盘、专用(改装)车、传动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及其它产品,汽车质量检验,销售自产产品,经销汽车生产用原材料、机器设备、机电产品、零部件及其他器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维修等业务。开发以“江铃”轻型车为基本型多品种,系列化产品;承包境外汽车行业工程及提供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人员。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
营业收入	38,134
净利润	2,499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794
净资产	18,918

三、《J18发动机项目技术所有权共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产品”指将由江铃集团和本公司依据本合同所共有技术研发生产的J18汽油发动机。本合同各方均有权运用合同技术进行合同产品的生产、制造并有权将生产、制造的合同产品仅用于合同双方各自生产整车的装配及售后服务用途。

(2)江铃集团向本公司支付技术共有费9800万元人民币,在2016年底完成付款。

(3)本合同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为本公司和江铃集团均摊J18发动机研发投入基础上的协议定价。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降低本公司对于J18发动机的研发投入并带来基于规模效应的成本改善。

六、本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之间与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4900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卢松、王琨、李显君就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公司之间的《J18发动机技术所有权共有合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详细了解了该合同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就该合同支付的技术共有费价格是合理的,符合一般商业原则。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6—025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1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6月22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截止2016年6月2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7、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6年3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

此外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3日至6月29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0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3.00元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邮编:330001

联系人:全实、龚辉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6月22日(B股截止2016年6月2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6-040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37 号),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年报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答复: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等事项提供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公司在2015年9月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根据项目的进度需求,基于工作效率的考虑,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组项目的会计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选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时,审计委员会推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设备”)实现营业收入1.57亿元,同比增长2008.50%;实现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的437.69万元下降为-1587.10万元。因日海设备形成的商誉余额为42.23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详细说明:(1)日海设备相关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原因;(2) 日海设备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与测算依据,你公司未对商誉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日海设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业务为房产租赁业务。截止2015年年末,日海设备有五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通过新设形成的控股子公司傲迈光测、尚能光电、深圳海星和深圳海易,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瑞研,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八达通。其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项目	日海设备(单体)			日海设备(合并)		
	2014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变动	2014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745.99	1,019.38	36.65%	17,995.43	15,729.25	-12.5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7.69	-350.52	-180.08%	-183.19	-1,587.10	766.37%

(一)日海设备相关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原因

1、日海设备(单体)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1)房产出租租金有所上涨,2014年6月开始,厂房出租和宿舍出租的每平米的租金水平上涨,租金收入增加;(2)2015年11月,日海设备观澜研发楼建成投入使用并出租,增加了租金收入。

2、日海设备(单体)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1)2015年处置子公司纬海技术与广西日海股权,确认投资损失445.86万元;(2)2014年收到子公司瑞研分红产生投资收益490万元。

3、日海设备(合并)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1)2015年7月31日,日海设备出售子公司纬海技术的股权,故本报告期合并纬海技术的收入减少。

4、日海设备(合并)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子公司尚能光电未能归还借款,拍卖公司对尚能光电抵押给借款人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了拍卖,该次拍卖导致尚能光电产生资产处置损失,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1,877.23万元。

(二)日海设备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与测算依据,未对商誉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09年6月受让日海设备100%的股权,日海设备于2009年6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日海设备作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中因合并成本大于所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而确认的商誉金额为42.23万元。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管理层评估产生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以决定是否对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日海设备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租赁业务,公司基于历史实际经营数据、发展趋势等制定了日海设备最近5年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预测表,预期收入增长率不超过行业的平均长期增长率,预算毛利率和费用率根据过往表现确定,并假设5年之后现金流量维持不变。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后折现率为10%。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应分配的商誉账面价值A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B	差额(A-B)
422,307.77	4,155,075.54	-3,732,767.77

故日海设备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为3199.21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10.45%。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98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24.51%,请说明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而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2014年年末,本公司除了短期借款余额3.19亿元外,另外还有其他流动负债2亿元,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次签署《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所享有的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建行深圳市分行,建行深圳市分行设立“乾元”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并作为理财计划的受托人募集理财资金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收益权,合同项下资产的资产收益权购买价款为人民币2亿元,该项资产年回购溢价率为6.3%、6.5%,此部分费用计入财务费用,故2014年财务费用包括了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及其他流动负债2亿的回购溢价支出。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在2014年11月至2015年末,多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公司的借款利率也相应下降。故,2015年度财务费用比2014年度有所减少。

四、2015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余额为4136.84万元,“其他应收款-单位往来”余额为1614.38万元,请说明以上其他应收款发生的原因、具体内容,是否为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构成《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4.1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资金”及理由,是否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2015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余额为4136.84万元,“其他应收款-单位往来”余额为1614.38万元。

“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用款,包括差旅借款、业务借款、安装借款等常用备用金,工程服务业务中劳务外包给个人施工时支付的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单位往来”主要是除投标保证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是工程服务业务中劳务外包给单位施工时支付的备用金。

上述应收均非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正常经营活动的应收及暂付款项,不构成《中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4.1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资金”。

五、2015年末,你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2167.50万元,占应收票据余额的77.20%。请结合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公司较多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公司控制票据使用风险采取的措施。

答复:2015年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承兑单位	票面金额	票据余额	签发日期	到期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548,252.73	4,548,252.73	2015-8-17	2016-1-25
	3,572,255.45	3,572,255.45	2015-10-14	2016-2-25
	1,297,570.66	1,297,570.66	2015-10-19	2016-3-2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9,418,078.84	9,418,078.8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541,799.74	3,541,799.74	2015-8-27	2016-2-22
	830,916.79	830,916.79	2015-10-20	2016-4-20
	524,419.87	524,419.87	2015-8-24	2016-2-22
	458,151.91	458,151.91	2015-11-16	2016-5-16
	386,944.67	386,944.67	2015-9-29	2016-3-23
	367,401.93	367,401.93	2015-9-29	2016-3-21
	360,809.84	360,809.84	2015-11-26	2016-5-21
	360,089.20	360,089.20	2015-10-22	2016-4-21
	310,149.99	310,149.99	2015-9-18	2016-3-18
	307,202.24	307,202.24	2015-9-29	2016-3-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小计	7,447,886.18	7,447,886.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216,101.85	1,216,101.85	2015-12-20	2016-3-19
	339,366.56	339,366.56	2015-11-20	2016-2-19
	300,137.26	300,137.26	2015-10-21	2016-1-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小计	1,855,605.67	1,855,605.6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707,164.28	1,707,164.28	2015-7-30	2016-1-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1,066,435.00	1,066,435.00	2015-10-21	2016-1-14
贵州广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879.97	179,879.97	2015-12-30	2016-6-29

目前公司收付货款,均采用银行收付、银行承兑、商业承兑等结算方式,公司只针对长期合作、信誉度较高、现金流较充裕的电信运营商、大型企业比如中兴通讯等,按收半年以内期限的商业汇票。从近几年的实际情况来看,未出现客户因资金原因不能兑现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

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资金周转率,公司在逐步扩大对供应商采用汇票结算方式比例,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一般会在结算采购款时通过背书方式转给供应商以减少资金成本。

特此回复!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61
债券代码:112213 债券简称:14中超债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日,凡在2016年7月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7月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发行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中超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13)至2016年7月3日将期满2年。根据本公司“14中超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中超债

3、发行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代码:112213

5、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6、发行价格:100元人民币/张

7、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年利率为 7.2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则第4年、第5年两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上调后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每张派息:人民币7.20 元(含税)

10、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4年7月4日

11、下一次付息期起息日:2016 年7月4日

12、下一次付息期票面利率:7.20%

13、年付息次数:1次

14、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7月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17、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中超债”的票面利率为7.20%,每手“14中超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000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00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8000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日

2、除息日:2016年7月4日

3、付息日:2016年7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中超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邮编:214200

联系人:潘志娟

咨询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联系人:闫骊巍

联系电话:010-63210828

传真:010-68573837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梁一霞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6-02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02元(人民币元,下同;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2元。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9日

● 除息日:2016年6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3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1)。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6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21,79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35,834.00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9日;

除息日:2016年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079526;87034676

联系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一号楼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6-28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层本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王江安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99,580,02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11人,代表股份399,556,52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56.7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5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股份238,908,20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93%,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417,2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6%;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160,671,8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普通决议案:

《关于为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类别	代表股份数量(A)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A的比例	股数	占A的比例	股数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99,580,023	399,556,523	99.99%	23,500	0.01%	-	0.00%
A股	238,908,203	238,884,703	99.99%	23,500	0.01%	-	0.00%
其中:中小股东	417,200	393,700	94.37%	23,500	5.63%	-	0.00%
外资股	160,671,820	160,671,820	100.00%	-	0.00%	-	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军律师、李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4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Ltd.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以现金57,743,064美元收购印度尼西亚PT. DHARMA HYDRO NUSANTARA 96.55%的股份。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